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拆細股份**」)為五(5)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當日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結算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

為上述任何事項所附帶、從屬或與之有關並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附註：

- (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